

第五節 統制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統制委員會ハ執行委員會當任委員執行委員會及ビ出張所及ビ地區委員會並ニ支部活動ニ付監査者勸スルモノトシ特ニ聯合會會計及支部會計ノ監査ニ任ス。

第二十三條 統制委員會前條ノ任務遂行ノタメ各種ノ會議ニ出席シテ意見ヲ述ベ又ハ一切ノ書類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統制委員長ハ一名統制委員若干名ヲ大會ニ於テ選出シ統制委員會ヲ組織シ統制委員長之ヲ召集ス。

第二十五條 統制委員會ハ大會及ビ執行委員會ニ監査者勸ノ報告書ヲ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章 組織

第一節 庶務

第二十六條 庶務ハ一部部ヲ以テ組織スソノ下ニ組ヲ置クモノトス  
第二十七條 庶務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一）監査員會計部書記部命令部等關係的委員

第二節 支部

第十八條 支部ハ組合員十名以上ヲ以テ組織シ一町村一支部ヲ限ルトス但シ止ムヲ得ザル場合ハ執行委員會ハ例外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新ニ支部ヲ設置シタル場合ハ直チニ規約及組合員名簿ニ所定ノ入會金及ビ組合費一ヶ年分ヲ添エテ當任執行委員會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條 支部ニ左ノ機關及役員ヲ置ク

（一）決議機關 總會（一）執行機關 役員會

（四）事務機關 各係、學識宣傳調査、放論、教育出版産業青年婦人  
（五）役員 支部長一名 會計一名 書記一名 委員若干名

第三十一條 支務規程準則ヲ執行委員會ニ於テ定メ支部組織及ビ活動ノ標準ヲ指令スルモノトス。